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2024

采购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宇洋采竞磋-2022024
- 2.项目名称：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	45	1	采取现场实地检查、不定期暗访查看和随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常州市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测评报告，并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目前正在常州市范围内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的企业不能参与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财务科。

3.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4.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5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czyy2018@qq.com。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0519-81000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czyy2018@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万元（含）以下按10000元计取，50万元-400万元（含）部分按1.5%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32050162843600001925；</u> 开户银行： <u>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盘，盘中含签章后 PDF 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4.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7月25日14:00-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5.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按 无效 响应处理。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本项目采用至少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2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8		
2.1	考评工作组织结构及实施计划方案	12	综合评定优秀的，考评工作组织结构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综合评定良好的，考评工作组织结构科学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实施方案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综合评定一般的，考评工作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综合评定考评工作组织结构实施方案较差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内部考核及奖惩	6	综合评定优秀的，内部考核及奖惩机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用工规范、执行性强的得 6 分；综合评定良好的，内部考核及奖惩机制全面完善、较合理、用工较规范的得 4 分；综合评定一般的，内部考核及奖惩机制基本全面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沟通方案	6	综合评分优秀的，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内与各小区、物业公司的沟通方案全面完善、实施性强、可靠性高的得 6 分；综合评定良好的，沟通方案较全面、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综合评定一般的，沟通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安全文明措施	6	综合评定优秀的，措施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预见性强的得 6 分；综合评定良好的，措施方案全面、针对性及预见性较强的得 4 分；综合评定一般的，措施方案基本全面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针对考评工作开展的人员培训方案	6	综合评定优秀的，考评工作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实施效率高、考核标准全面科学的得 6 分；综合评定良好的，考评工作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强、实施效率较高的得 4 分；综合评定一般的，考评工作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突发情况应对方案	6	综合评定优秀的，对重大事件、活动应急保障方案的预见性强、全面完善、可靠性高的得 6 分；综合评定良好的，对重大事件、活动应急保障方案的预见性较强、全面完善的得 4 分；综合评定一般的，对重大事件、活动应急保障方案的基本全面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服务技	6	对照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各岗位工作任务明	

	术能力		确、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于招标要求，岗位工作任务清晰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得6分；满足招标要求，岗位工作任务有安排，责任落实一般，得4分；符合招标要求，岗位工作任务有安排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2		
3.1	企业实力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2分，共6分。	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3	投标供应商获得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3分。	
3.4	项目人员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需提供2022年4月-2022年6月投标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3.5		8	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①具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②具有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6	业绩	12	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多1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预算金额：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 万元。

1.2 本项目为采取现场实地检查、不定期暗访查看和随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常州市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测评报告，并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2020-2021 年已创建完成的达标小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详见附件 1）开展考核评估，每季度保证至少全覆盖一次；2022 年新创建的达标小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开展考核评估，若省住建厅出台新标准即按照新标准开展考核评估，2022 年年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考核 1-2 次，2023 年起每季度保证至少全覆盖一次，结余时间不满 1 季度则按 1 季度计算考核频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 号）和省、市相关部门印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效，推动垃圾分类小区真正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运行体系，全面掌握分析常州市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情况，进一步保障常州市各达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现启动第三方测评服务单位参与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实施的地点：常州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季度考核结束，季度考核报告得到采购方认可后，按“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并计算季度支付金额，在下个季度初支付，如

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主要内容：围绕组织管理、宣传培训、投放设施建设、收运体系建设、成效评估、科技建设等方面，共分为制定工作机制、配备人力资源、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教育培训、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分类收运、分类准确率、群众参与、信息化应用等部分，以及一个加分项和一个否决项(详见附件 1)。考核调查完成后，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并以此为依据形成季度、年度等专业测评考核报告，按时提交采购方。

2. 测评要求

配置专业的第三方监督评价团队和咨询专家组，以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培训）、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全过程为监管评价范围；以设备设施覆盖率、投放准确率、参与率、知晓率等作为重点评价指标，通过文件审查、随机暗访、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质效进行综合性评价。

每个小区两次评价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1 个月。

对于考核时未完成四分类改造的 2020 年三分类达标小区，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开展考核，按照三分类标准进行考核，其中涉及厨余垃圾的考核内容自动得分。

2.1 人员配置

本项目测评组织架构需由现场测评考核团队、后方专业支撑团队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专职。负责统筹常州市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的各项工作，具备管理垃圾分类测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能够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资金、设备、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形成报表；需随叫随到，人员驻常办公，熟悉垃圾分类知识。

现场测评人员：若干，专职。负责常州市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工作的实施，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统计汇总、挖掘、分析问卷调查结果，根据结果进一步给出垃圾分类的具体改进建议，帮助项目负责人制定具体改进方案。

报告编制人员：1 人，专职。负责常州市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项目的日常测评数据的梳理与测评报告的编制，具有丰富的同类测评项目报告编制及支撑经验。

2.2 测评报表汇总和提交

中标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测评工作，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形成季度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包括小区测评结果清单、分析报告、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其中：小区测评结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小区的名称、测评时间（具体到月、日）、测评人员、成绩、存在问题，并提供相应图片佐证；分析报告需要对各辖市区、全市测评情况分别进行优劣分析，提出整改建议；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需分别对各辖市区、全市居民的分类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提供评价报告，于下个季度开始5日内提交给采购方（4次）。

中标单位在每年考评完成后，需编制年度测评报告，对本年度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交采购方本年度垃圾分类总结报告（1次/年）。

2.3 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测评工作中所有考核工作的行动轨迹、工作影像、图片、文字数据等应及时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数据提供方式可通过投标人自有软件平台实现与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实行直接数据交换（数据交换接口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过方可实行），也可通过采购人授权的账号录入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

若项目实施时，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尚未上线运行，中标单位应先使用自有软件平台开展测评；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上线运行后，应实现既有数据及时上传和后续数据实时对接。

3. 质量要求

3.1 通过建立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和综合检查。查找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以照片、录像、文字描述等方式反馈至采购人，保证评价过程及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为评价结果负责，并接受各被评价单位的监督。

3.2 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书面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万元/人·次。更换项目经理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3.3 所有完成的测评任务必须是有效考核次数（有效考核次数是指中标单位提供的测评结果，必须由采购方认可有效方可作为完成的工作量），未经采购方认可的测评不作为合同规定的次数。

3.4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运输作业现场实际情况，采购方不负担因投标单位对运输作业现场情况考虑不周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 管理要求

4.1 中标单位所投入工作人员须是供应商合同员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成交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队伍的组建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且需由采购方审核通过。

4.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驻场人员配车在采购人无法提供停车位的情况下，自主解决车辆停放事宜）。

4.3 中标单位要对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并按相应的技术要求达到熟练操作；工作人员由供应商统一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身体健康。

4.4 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评价单位发生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发生有责纠纷，不得发生经济往来，不得有泄露专项巡查、评价机密的行为，不得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4.5 中标单位需建立人员上岗培训机制和定期考核机制，保证项目监管人员的专业性。

4.6 中标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含评价车辆及测评工具）和日常办公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涉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参与垃圾分类考核评价的第三方应建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在日常考核评价中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并根据常州市的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考核。

测评期间，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季度测评任务未全部完成，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解决，可根据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或者延长服务期。

5. 其他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测评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如果

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市场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适合选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这种情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为：采取现场实地检查、不定期暗访查看和随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常州市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测评报告，并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2. 技术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全市范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4) 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服务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

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 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 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 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 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 多余应销毁和删除, 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 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测评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每季度考核结束, 季度考核报告得到采购方认可后, 按“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并计算季度支付金额, 在下个季度初支付, 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天内提交，直至检测完成后 28 天内结清，不计利息。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4.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1：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附件 2：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版为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1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 :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 形成工作责任网络, 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 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 得2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 :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 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 得1分; 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指导居民分类、积极推动分类, 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 得1分; 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 得1分。
		居民自治 :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 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民主协商机制, 得1分。 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 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 得1分。 无业主委员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 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激励机制 : 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 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 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 得1分; 建立其他2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 记录内容完整, 得1分, 缺1项扣0.5分。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志愿服务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 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 得1分; 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服务, 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 得1分。
		专职人员 : 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指导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1人专人负责, 得1分; 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 得1分。
宣传培训 (13分)	广泛宣传 (10分)	宣传阵地 : 营造垃圾分类浓厚宣传氛围; 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在小区内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 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 内容清晰完整, 无张贴、无破损得1分;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 得1分。

		宣传活动： 合理制定宣传计划，通过广场活动、入户宣传、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 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 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工作培训 (3分)	培训指导：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3	合理制定、上传并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投放 设施建设 (28分)	分类投放 点(1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维护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须的储存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环境卫生。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4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5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得2分。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 容器 (10分)	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维护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正确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满足居民投放需求。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保障收集容器配置在规定位置，有效分类收集垃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 建设 (14分)	分类驳运 (2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 合理配置分类收运机具，设置分类标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收运: 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 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和台账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 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 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收运: 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 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5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得3分; 运输中无抛洒滴漏, 得2分。
		其他垃圾收运: 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2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 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 得2分。
工作成效 (27分)	分类投放 准确率 (20分)	垃圾入桶投放: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 无大量积存垃圾堆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6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 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 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 扣6分。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放: 投放准确率较高。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 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2分, 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准确投放: 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可回收物准确投放: 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分类知晓度: 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 每题0.4分, 满分2分, 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分类参与度: 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 每题0.4分, 满分2分, 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分类满意度: 居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3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 每题0.6分, 满分3分, 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用 (5分)	平台建设 (2分)	信息化平台: 构建小区垃圾分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 供后台查询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得2分。
	数据应用 (3分)	信息化数据: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有效体现分类成效, 得3分; 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 得2分。
加分项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 增设误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 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 得2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 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 不作为误时投放点, 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 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监控系统。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信息化平台，得1分；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上传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0.5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0.5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附件

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单位（章）：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配置 (20分)	1. 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现场测评团队（10分）； 2. 现场测评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5分）； 3. 运营单位所投入工作人员是否是供应商合同员工（5分）。		
2	测评报告 (20分)	1. 是否按时提交测评报告（5分）； 2. 测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有效、全面、完整（15分）；		
3	管理要求 (60分)	1. 是否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5分）； 2. 是否对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5分）； 3.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发生经济来往等问题（10分）； 4. 是否建立人员定期考核机制（5分）； 5. 是否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含评价车辆及测评工具）和日常办公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5分）； 6. 考核工作的行动轨迹、工作影像、图片、文字数据等是否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5分）； 7. 是否建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5分）； 8. 是否完成测评任务，按照有效完成比例给分（20分）。		
4	一票否决 情况	1. 与被检查单位恶意串通的； 2. 其他情形，采购方认为应当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3. 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测评任务有效完成比例低于80%。		
得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 签字盖章		

注：运营费按季度均分，每个季度付款一次；运营费根据每季度考核分数进行计算，季度考核9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每低1分，当季度运营费扣1%，当季度运营费扣完为止。如遇一票否决情况，当季度运营费全部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承诺书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响应承诺：承诺_____（投标人）至开标截止时间为止，无正在实施的常州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2. 中标后承诺：在《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合同实施时间内，不在常州市范围内承接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同时中标人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